

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期:2022年6月27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期:2022年6月29日

一、基金简介

1.基本情况

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8月1日证监许可[2018]1206号文准予注册,并经2019年4月16日证监许可[2019]755号文准予变更注册后募集。由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于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2月9日向社会公开募集,首次募集资金总额200,729,388.25元,其中募集资金产生利息225.22元,并经瑞华验字【2019】4842000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9年12月12日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不限,本基金管理人为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本基金从2022年6月16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清算期自2022年6月16日起至2022年6月27日止,并由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清算原因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召开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终止《基金合同》。

3.清算起始日

根据《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本基金于2022年6月16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2022年6月16日。

二、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于2022年6月1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所有资产以可收回的金额与原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三、财务报告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年6月15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2年6月15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产:	
银行存款	928,328.92
存出保证金	41.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8,019,744.15
其中:债券投资	1,338,019,744.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8,856,175.00
应收利息	341,561.00
资产总计	1,848,145,859.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046,702.65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1,377.16
应付托管费	67,844.30
应付销售服务费	2.54
应付税费	1,369.57
其他负债	228,201.43
负债合计	300,615,497.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21,554,861.15
未分配利润	25,975,491.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7,530,353.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48,145,859.70

注:1.报告截止日2022年6月1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1,521,554,861.15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1.0171元,A类基金份额1,521,554,093.63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1.0161元,C类基金份额767.52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1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

四、清算情况

自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27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资产清算情况

(1)截至2022年06月27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1,038,851,471.26元,其中存储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活期存款为1,038,780,775.86元,应计活期存款利息70,695.40元,待实际划付清算款时,剩余应计活期存款利息由基金管理人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供清盘分配使用,待回款后再返还基金管理人。

(2)截至2022年06月27日,结算保证金为人民币41.63元。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保证金41.63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结算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保证金退款时间为合同结束后7个月。待实际划付清算款时,剩余结算保证金由基金管理人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供清盘分配使用,待回款后再返还基金管理人。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已于清算期间全部卖出并划入托管账户。

3、负债清偿情况

(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人民币300,046,702.65元,已于清算期内到期购回。

(2)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271,377.16元,已于清算期内支付。

(3)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67,844.30元,已于清算期内支付。

(4)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2.54元,已于清算期内支付。

(5)应交税费为人民币1,369.57元,待2022年7月支付。

(6)其他负债为人民币228,201.43元,其中应付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0,000.00元,已于清算期间支付60,000.00元,剩余50,000.00元待收到审计费发票后再行支付;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54,625.61元待收到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费通知后再行支付,银行间账户维护费为人民币9,000.00元待收到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费通知后再行支付;预提信息披露费用为人民币54,575.82元待收到信息披露费发票后再行支付。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22年6月16日起至2022年6月27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367,497.05
利息收入	108,971.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816,534.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75,059.97
二、费用	26,431.49
利息支出	28,242.56
其他费用(注1)	457.00
税金及附加(注2)	-2,268.07
三、清算净收益	341,065.56

注1:其他费用系清算期间所产生的银行汇划费。

注2:税金及附加为清算期间收到本基金管理人因税收政策减免退回的附加税款。

5、清算期间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基金所有者权益	1,547,530,353.05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损失以“-”填列)	341,065.56
减:基金净赎回金额(于清算期间确认的最后运作日赎回申请)	-
二、清算结束日基金所有者权益	1,547,871,418.61

6、清算期间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止到2022年6月27日可分配金额
加	
银行存款	1,038,851,471.26
结算保证金	41.63
总计	1,038,851,512.89
减	
应交税费	1,428.85
其他负债	176,401.43
总计	177,830.28
剩余可分配金额为	1,038,673,682.61

7、停止运作后的清算情况说明

本基金于2022年6月16日起进入清算期,截至2022年6月27日,经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存在未能变现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人民币508,856,175.00元及其应收利息人民币341,561.00元。由于对手方违约,该资产变现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而最终有可能无法按照清盘报告中净值予以清盘,实际清盘净值以所持金融资产实际变现金额为准。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以及《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科沃土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因存在未能变现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全部变现后进行再次分配。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应计利息均为预计金额,可能与实际发生或支付金额存在差异,支付时以银行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清算过程中各项利息及费用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五、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1)《中科沃土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1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沃土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住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18-3610

中科沃土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2年6月27日